

教署舉行分配校舍簡介會

教育署將於本星期六(十月廿八日)為有意申請分配校舍及建校用地的團體舉行簡介會。

簡介會由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李慶輝先生主持，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灣仔愛群道 5 號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禮堂舉行。屆時會公布可供分配的建校用地和校舍詳情，以及解釋申請程序及遴選申辦團體的細則。

申請辦學的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及
- (2)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

各項申請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甄選。該委員會的一半成員為政府人員，另一半為非政府人員。

申辦團體須競逐校舍/建校用地的分配。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將詳細考慮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希望選出能夠擬備周詳而切實可行的辦學計劃書的團體，確保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

辦團體須提交一份詳盡的辦學計劃書，列明辦理新校的抱負、使命、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校訓、學生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

由十月廿八日起，有意申請的團體可往教育署建校組索取或從教育署的網頁(<http://www.ed.gov.hk>)下載申請表格。建校組的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一四二七室。

有意申請的團體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組遞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辦學資格文件(即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證明文件)。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6391 與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聯絡。

完

二零零零年十月廿五日(星期三)